

**广西泰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车路协同实训室教学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GXZC2025-J1-002268-THGC**

**采购人：广西机电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泰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bookmark1)****[竞争性谈判公告](#bookmark1)****[1](#bookmark1)**

**[第二章](#bookmark2)****[供应商须知](#bookmark2)****[5](#bookmark2)**

**[第三章](#bookmark3)****[采购需求](#bookmark3)****[24](#bookmark3)**

**[第四章](#bookmark4)****[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bookmark4)****[40](#bookmark4)**

**[第五章](#bookmark5)****[响应文件格式](#bookmark5)****[47](#bookmark5)**

**[第六章](#bookmark6)****[合同文本](#bookmark6)****[74](#bookmark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车路协同实训室教学设备采购（GXZC2025-J1-002268-THGC）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8日09点20分（北京时间）前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2268-THGC

项目名称：车路协同实训室教学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2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车路协同实训室教学设备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车路协同实训室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一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20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竞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1日至2025年08月15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8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08月18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元）。

2.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 ”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 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 ”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 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5.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技师学院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屏山大道262号

联系人：殷老师

联系方式：0772-33059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泰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西江路24号协和家园集美郡20栋3号

联系方式：0772-29928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 沛

电 话：0772-29928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 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 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 有一方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 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 **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 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 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  |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 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6.2 | **不允许分包**□允许分包分包内容： /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 。 |
| 7.1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 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随机抽取；**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 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 **应处理**）**3.**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4.**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5.**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7.**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2.**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7.**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5.2 | 竞标报价包含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 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
| 16.2 |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响应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1.响应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元）。响应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 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泰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7729 0039 2210 658）**；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响应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相关要求：2.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 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响应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 |

|  |  |
| --- | --- |
|  | 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响应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 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 复印件作为响应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 广西泰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市西江路24号协和家园集美郡20栋3号）；邮寄地址：广西泰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市西江路24号协和家园集美郡20栋3号），收件人：张沛，联系方式：0772-299287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响应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响应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注：1.响应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 **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或保险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响应保证金，** **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4.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保** **证金。****6.采用竞标保证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 **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4.1 | 谈判小组的人数： **3** 人。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
| 26 |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 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 |

|  |  |
| --- | --- |
|  | 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技术参数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质保** **期长优先的顺序推荐。**□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 0 项。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1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2.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后，合同签订前5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 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提供所承诺的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 函等非现金方式。开户名称：广西机电技师学院；开户银行：工行柳州市鱼峰支行；银行账号：2105402009264000287转帐时注明：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备注：****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 **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 **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 **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 **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 **同。****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 **保证金。**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泰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2992879，通讯地址：柳州市西江路24号协和家园集美郡20栋3号。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时 00 分到18 时 00 分。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成交供应商**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 **构支付。**□采购人支付。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项目**（ **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 ）为计费额，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收费标准、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按货物类收费标准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收取。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广西泰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飞鹅支行银行账号：6145 7264 3374 |
| 33.1 |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 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 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 ”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 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 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 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谈判文件所称的“ 电子签章 ”、“ 电子签名 ”，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 效力。 |
|  |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 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 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 成年人，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4.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 ”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 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 以上 ”“ 以下 ”“ 以内 ”“届满 ”，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 ”“ 以外 ”，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 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标 ”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 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响应文件 ”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 所有内容的文件。

2.9“实质性要求 ”是指采购需求中带“▲ ”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 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正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 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负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 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 ”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 ”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 ”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 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 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 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 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 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 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 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 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 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 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 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 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 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 ”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 ”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标项)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 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标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 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 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响应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

17.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 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响应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 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此 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 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 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 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 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 承担。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 ”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 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 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 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将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 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 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 务中心 ”中查看“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 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 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 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 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 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 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 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 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 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 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 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 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 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 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 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 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 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 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 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 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 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 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 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 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 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成 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 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向采购人 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 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 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 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 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 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 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

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 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 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 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 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 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 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 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 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 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 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 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 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 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 1.1%＝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55＝ 2.05 （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 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 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 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 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 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 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 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 ”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 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 ”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1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竞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实质性要求 ”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 ”的条款。

5.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项目所有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7.本项目核心产品：“智慧交通仿真沙盘”**

**▲8.采用视频演示的方式，供应商应在谈判当天按照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视频会议室进行演示。演示需使用供应商实际的产品或服务系统，确保演示环境与实际交付的环境一致。供应商应自行搭建包含摄像头、麦克风等工具的演示平台，演示过程中需保证画面清晰、声音流畅，如因技术问题导致演示中断，供应商应在5分钟内恢复演示，否则将影响演示评审。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

**1、技术条款**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关键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1 | 智慧交通仿真沙盘 | **1、底座基础**面积：≥30平米；高度：30-60cm，烤漆底座；基座：≥25mm不锈钢钢管，螺丝固定，便于拆卸；沙盘面板采用实质木板，背部栅型实木框架，承重要求≥200KG。**2、路网套件**路网单车道宽度35cm，最小转弯半径≥35cm；道路路况含双向两车道（直行、左转、右转）、十字路口、丁字路口、高速/快速路、弯道等；路网拼接过程中不出现应力，拼接的接口允许偏差不超过±3mm；路面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能够满足多辆车同时进行测试的路面载荷测试要求；仿真路面采用颗粒感磨砂纹理，路面反光度与真实柏油路接近，具有良好的的耐磨性能,保证车辆在测试过程中不出现打滑现象。**3、景观套件**仿真苔藓/草坪，海绵，最小厚度≥2mm；仿真绿植模型树，塑料，最小高度≥6cm；建筑板材绝缘，防静电，高密度ABS塑料板平滑，有韧性，定制化建筑模型外观。**4、智能灯光**灯光采用高亮低功耗，隐蔽性高，刺眼度低；含建筑灯光、路灯灯光、草坪装饰点灯等；路灯灯罩使用ABS材质一体成型制作；支持对路灯进行独立开关控制；路灯最小高度≥35cm。**5、标识标牌套件**标识标牌套件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中的技术要求进行模型制定；标识标牌最小高度≥16cm。 | 1 | 套 |
| 2 | 智能路侧设备 | **1、智能路口（红绿灯）**智能交通信号灯参照《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中的技术要求进行信号灯模型定制；智能交通信号灯带倒计时读数功能及红绿黄三色指示功能；智能信号灯支持对接配套的物联网网关设备，从而实现数据信息能够与测试车辆、监控平台实时共享；支持对交通信号灯进行远程控制；信号灯5V，8mA，RGBLED；主处理器，ARM Cortex-M3+J30:J50 32位RISC处理器(s)，主频72MHz；定制双层PCB底板。**2、智能识别套件**搭载相机、计算单元，智能识别道路上动态测试车辆和假人模型；支持对接配套的物联网网关设备，实现对车辆、假人的智能识别结果与监控云平台实时共享；（1）识别设备相机，像素:400万支持机动车闯红灯、压线、不礼让行人等多种违法行为的抓拍，设备支持视频触发，且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WEB界面配置，在实际道路应用中，具备≥500万像素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1/1.3英寸，图像分辨率≥2560×1920，帧率1-50帧可调。具备≥400万像素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1/1.3英寸。在实时捕获通行车辆图像的同时，具备车辆号牌自动识别功能。（2）假人套件假人模型可控制从道路边缘移动到道路中央；假人模型支持对接物联网模块，支持状态数据上传，与监控平台实时共享主处理器，主处理器，ARM Cortex-M3 32位RISC处理器(s)，主频72MHz；步进电机导轨，步进电机，水平载重5kg，垂直载重2kg；步进电机驱动器，低热量数字驱动器12-36v；限位开关，12~24v接近感应开关。**3、智能停车场模拟套件**智能停车场1：1还原无人值守模式，独立规划场地；车位类型为侧方停车或倒车入库，停车位数量≥2；安装闸机、相机、语音系统、显示屏系统，可与测试车辆的无人驾驶行为进行交互，智能识别车牌并在显示屏上显示，同时语音播报，识别通过后进行智能抬杆、落杆；停车场支持对接配套的物联网网关设备，实现闸机状态信息与监控平台实时共享；闸机舵机，180°金属数字舵机，输出扭矩1.8~2.2kg/cm相机，像素:400万支持机动车闯红灯、压线、不礼让行人等多种违法行为的抓拍设备支持视频触发，且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WEB界面配置，在实际道路应用中具备≥500万像素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1/1.3英寸图像分辨率≥2560×1920，帧率1-50帧可调。具备≥400万像素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1/1.3英寸。在实时捕获通行车辆图像的同时，具备车辆号牌自动识别功能。TFT显示屏：数量2套采用不小于3.5寸彩色TFT液晶屏显示，分辨率不小于320×240，支持中文显示、图形图片显示，具备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通信、显示剩余车位数等，可用于多种场景。**4、道路测速套件**搭载毫米波雷达、显示屏，对道路上动态测试车辆的速度进行实时测速，并显示；**▲**毫米波雷达，24GHz，FMCW调制方式，探测方位角±60°/俯仰角±35°，最大感应距离≥8m，距离分辨率≤0.75m，测距精度≤0.15m，角度精度2°~20°，数据刷新率10Hz；**（竞标时需提供佐证材料）。**3.5寸全彩液晶显示屏；主处理器， ARM Cortex-M3 32位RISC处理器(s)，主频72MHz；PCIE网卡，zigbee/WIFI +天线。**5、全域监控相机套件**数量≥4；像素:400万传感器靶面:1/3.0"光圈:F1.6变焦方式:定焦焦距:2.8 mm补光模式:红外补光，暖光补光，智能双光补光距离:红外补光30m，暖光补光10米音频编码格式:G.711A、G.711U内置Mic:1个网络协议:IPv4|TCP|UDP|DHCP|RTP|RTSP|DNS|DDNS|NTP|UPnP|HTTP|RTCP|RTMP|IGMP|ICMP兼容接入 :ONVIF|API|GB/T 28181国标:支持电源接口:5.5 mm圆孔接口防水防尘:IP67同时满足以下基础条件；5.1最大支持分辨率2688×1520，1/1.8 inch 不小于400万像素CMOS图像传感器。5.2电动变焦，支持自动对焦，焦段2.8~12mm。**▲**5.3具有多种图像测光控制设置供选择，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测光”、“区域测光”、“中央权重”3种模式。**(竞标时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中包含此功能)**5.4支持抓拍照片全景图大小可设置，上限1M，下限保证图像质量无明显灰块，车牌小图上限40K。5.5在实际道路应用中，白天车辆号牌识别准确率应≥99.9%，夜间车辆号牌识别准确率应>99.9%。5.6参照GA36-2018系统支持车牌颜色识别，蓝（小车）、黄（学牌车、公交车、大货车）、黑（涉外车牌）、白（警用车牌）、绿（农用车牌）黄绿双色和渐变绿色（新能源车牌），在实际道路应用中，白天夜间车牌颜色识别率≥99.8%。5.7 OSD字体及背景颜色至少支持112种。**▲**5.8支持配置全国不同省份、直辖市的标识字符。**(竞标时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中包含此功能)****▲**5.9针对黑/白名单车辆号牌，具有匹配模式的配置选项，包括但不限于精准匹配和模糊匹配。**(竞标时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中包含此功能)**5.10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控制模式、相机控制模式、自适应模式3种放行模式可选择配置；相机控制模式和自适应模式下，支持网络中断设备脱机运行，由设备自身车辆名单管控放行。 | 1 | 套 |
| 3 | 智能微缩车 | 智能微缩车以真实自动驾驶车辆方案为基础，通过搭载相机、激光雷达、定位设备、IMU、里程计等传感器设备，使车辆具备基础自动驾驶功能，可以在模拟的交通道路环境中实现车道线识别、目标检测、红绿灯通行、全局路径规划、自动停障、自动避障，车辆兼容SLAM系统，可以实现SLAM技术路线的通行，车辆通过搭载的通信模块，使车辆具备联网能力，将车辆状态数据实时上报云监控平台。，将车辆状态数据实时上报云监控平台。**▲竞标时需进行演示：配合沙盘进行主动停障、红绿灯识别、自动泊车、ETC通行、弱GPS场景通行、闸机通行、红绿灯通行、倒车入库泊车、侧方位入库泊车。多车编队行驶、车车碰撞预警、远程驾驶接管功能。****1、激光雷达**测距范围： 0.1~25m测距精度：1%(≤3m)、2%(3~5m)、2.5% (5~12m)扫描角度范围：0~360°角分辨率：<0.5°采样频率：4.5KHz扫描频率：6-12Hz测距原理：三角测距**2、RGB相机**传感器类型:CMOS驱动方式:支持UVC，免驱即插即用FOV:H112°/V80°/D120°RGB传感器分辨率1920x1080帧率:30fps尺寸:47x38x23mm支持系统:WIN8\WIN10WLi1ux\Ubuntu系统**3、舵机**电压:5.0~7V速度:5V-0.18sec/60°，6.5V-0.16sec/60拉力:5V-20kgf.cm，6.5V-23kgf.cm齿轮:钢制齿轮尺寸:标准尺寸舵机40\*20\*38cm**4、驱动控制板**电源输入:XT60PW-F和DC5.5x2.1 接口，支持宽范围输入6-17V电源输出:4路输出电机驱动:4路输出，使用电源输入电压直驱舵机驱动:6路输出蓝牙通信接口:支持1路蓝牙模块通信接口遥控接口:PS2手柄;正交编码器接口:6路输入，5V外设供电、AB相正交编码器信号输入链接电机编码器计算轮式里程计;串口接口:4路:总线接口:至少1路CAN总线，1路IIC总线(OLED 屏幕接口)受控电源:2路输出，12V电压，最高峰值电流6A，控制外部负载、模块供电、转向灯;调试接口:双线串行SWD调试接口，链接STLINK进行调试和下载程序.传感器接口:预留CCD或者霍尔磁线传感器接口屏幕显示：OLED显示屏幕，快速配置操作和状态信息显示；传感器：加速度、陀螺仪、位置姿态信息；**5、主控版**CPU:采用 8核ARM Cortex-A55架构(主频1.5GHz)GPU:32 GFLOPs算力AI性能:提供 10 TOPS算力，支持主流AI框架的模型部署:影像处理 :配备 双4-lane MIPI CSI接口，支持双摄像头接入;内存与存储:可选 4GB/8GB 配置:显示输出:支持 HDMI(1080p@60Hz)和 4-lane MIPI DSl，可实现双屏显示;连接性:包括双频Wi-Fi 6、蓝牙5.4、千兆以太网(支持PoE供电)及CAN FD工业总线接口;外设接口:提供3.5mm音频输入/输出接口**6、智能驾驶系统**系统支持车辆具备车道线识别、障碍物识别、智能停障、智能避障、全局路径规划、信号灯感知响应，兼容SLAM功能。（1）系统环境：ubuntu20.04，ROS2，python3（2）节点功能：视觉识别节点、视觉定位节点、激光检测节点、激光定位节点、融合感知节点、定位节点、状态机决策节点、全局路径规划节点、局部路径规划节点、控制节点、底盘节点、通信节点（3）视觉传感器：图像接收模块接收来自于视觉传感器的图像数据，可通过相关算法实现对车辆当前车道线的拟合、目标障碍物检测、红绿灯检测、标识检测（4）激光雷达传感器：激光雷达扫描线束获取来自周边环境的信息，实现障碍物识别及激光定位（5）空间统一：各传感器经平移与旋转，将原点统一到车辆坐标系原点，实现各设备设施的坐标统一（6）全局路径规划：全局路径规划模块监听车辆实时位置及来自用户的终点指令，运用全局路径规划算法实现从起点到终点的最优路径规划，并形成路径点。（7）局部路径规划：局部路径规划算法根据周围环境实时障碍物数据，根据规则系统生成当前控制策略，基于控制策略形成局部最优通行路径，并指导车辆通行（8）车辆控制模块：监听实时路径规划模块数据，计算目标位置、速度与当前位置、速度差值，计算得出当前车辆横向及纵向控制数据并发布。（9）定位：解析定位系统数据格式，获取车辆位置、航向、速度等信息（10）地图：基于车辆实际运行场景，构建运行高精度地图，地图包含关键点坐标、节点间权重及特殊点坐标，地图格式为TXT/JSON/数据库（11）通信：通信模块实现与云平台、路侧基础设施、周边车辆的实时通讯（12）Log系统：记录重要状态数据，以至于在自动驾驶系统宕机后，准确定位问题位置，并快速解决。（13）支持自动驾驶、远程调度驾驶、远程驾驶三种功能，自动驾驶模式下，可通过远程驾驶可实时观看小车摄像头数据，随时接管小车。（14）自动驾驶模式下支持低电量自动回程功能（15）支持一键收车功能（调度平台下发收车指令，自动回停车位）（16）支持自动泊车功能，包括倒车入库、侧方位停车等功能**7.V2X车路协同系统**（1）支持V2X车车碰撞预警功能（2）支持V2X自适应跟随功能（3）支持V2X交叉路口辅助功能（4）支持V2X-故障车提醒功能（5）支持V2X-紧急车辆预警与避让功（6）支持V2X-多车编队行驶功能**8、支持远程驾驶**（1）小车在自动驾驶模式下，可在驾驶舱显示屏实时展示小车前后摄像头图像，并可以通过远程驾驶舱随时接管智能小车，为学校后期建设开放远程驾驶接口；（2）支持一套驾驶舱可分别控制多辆智能小车功能，为学校后期建设开放多车远程驾驶接口。 | 5 | 套 |
| 4 | 毫米级室内高精度定位系统 | 动态捕捉定位设备是一套集成多台红外光学运动捕捉摄像机、运动捕捉软件和相关配件的运动捕捉系统，通过拍摄捕捉物体或人体上的固定标记点，能够实时精确地构建出物体的三维空间位姿信息，实现其运动轨迹的实时跟踪定位，也可同步录制位姿数据，在后期进行数据分析、处理。**1、动捕相机**分辨率：≥2048x1536；帧速：210FPS；快门类型：全局快门；延迟：≤5.5ms；图像处理模式：Object\无损灰度\MJPEG；LED：12颗超高功率LED灯；视场角：6mm#F1.8，≥60°x48°；捕捉距离：16m；接口：具有PoE+功能的GigE数据接口；机身显示：数字LED显示摄像机编号，全彩色LED显示摄像机工作状态；IP等级：IP65防水等级；采集频率是否可调节：是；光圈是否可调：是；对焦是否可调：是；散热方式：无需风扇的被动式散热结构，无噪音，无干扰；重复性精度：表现良好，偏差须≤0.1mm； 辅助：一键辅助调节按钮；**2、数据交换机**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交换方式：存储转发；端口数量：≥24个千兆端口(PoE)，≥4个SFP端口；电源电压：AC 100-240V；PoE功率：≥380W；传输模式：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VLAN：≥256个VLAN；安全管理：MAC锁定、IEEE 802.1x端口身份验证、动态VLAN分配、访客VLAN、TACACS+、3 HTTPS/SSL版本、TLS会话、基于L4/IPv4的访问控制列表（ACL）、基于IPv6的ACL；工作温度：0~50℃。**3、分析软件**支持中英文切换功能专用捕捉软件，能够快速完成系统校准、精确数据的捕获、运动数据的编辑，并且可以控制最终的输出数据的格式；软件支持不同型号镜头、新旧不同版本镜头程序的镜头混搭使用；系统实施前，可自定义摄像机配置，规划自定义动捕空间的摄像机布局；支持计算空间覆盖率，支持实时计算捕捉精度；精确的点云重建，标定重建精度高达0.1mm，最优可达0.02mm，支持实时自动优化标定质量，整个过程无需人为介入；支持系统健康状况监视、事件日志记录；支持实时查看刚体运动轨迹曲线；内置动作轨迹交换工具、间隙填充工具、平滑工具和移动轨迹工具能极大的提高动作捕捉数据修复的准确性和效率；智能便捷的数据修复，可一键修复数据；可一键自动遮蔽场地内所有干扰噪点（即具备自动噪点遮蔽功能），同时也支持手动遮蔽操作；捕捉的数据在Motion Builder、UE4、Unity3d软件中可实时显示； 支持相机帧速率、曝光、阈值、照明、增益等参数设置； 捕捉的数据可导出为C3D、CSV、FBX、BVH等格式； 支持FBX、C3D导出散点功能；可选择视图显示个数和方式（单个视图或是多个视图），可选择和切换视图类型应包括参考视频、2D视图、3D视图、Marker XYZ图表、模拟图表、骨骼图表、分析图表、空白视图；通过该SDK实时获取到的数据应包括：①标志点（Marker）坐标；②刚体的名称、坐标、四元数、包含的 Marker 的数量和 Marker 坐标；③支持模拟通道数据传输；④帧数据中包含绝对时间戳。支持主动和被动标记点的同时光学捕捉； 64位多线程架构，最多支持数百个捕捉相机； 可实时显示相机捕捉的区域，便于校准相机； 实时获取动捕软件捕获的数据，并以任意形式存储；支持系统内完成捕捉数据的实时展示和数据格式的存储；支持主流的国外虚拟现实软件或游戏引擎软件（Unity 3D, UE4）可直接显示或控制本动作捕捉系统中角色的运动；状态显示：软件自带的状态面板可实时查看的六自由度数据与精度、延迟、数据量等；具备独特的刚体变形测量功能，可实现一定形变的刚体实时定位跟踪；支持VRPN、ZMQ、TCP、UDP协议完成实时数据流传输；支持开发自定义数据接口；**4、其它**密钥，驱动软件许可证在不同的工作站上使用；T型标定工具，超轻型铝合金材质，支持500mm和250mm两种标定计算模型，用于标定摄像机相对位置关系及空间扭曲精度；L型标定工具，可折叠，杆身具备两个水平尺，可根据不同地面情况进行水平尺寸调节，支持毕达哥拉斯定律标定计算模型，标定工具可用于建立运动捕捉系统世界坐标系原点；专用六类屏蔽千兆网线，满足RJ45标准，支持自定义长度。 | 8 | 台 |
| 5 | 智慧交通数据监控云平台 | 智慧交通监控云平台作为智能交通场景的核心枢纽，具备智能车辆、路侧红绿灯、假人、闸机、相机、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RSU等设备状态的实时监控功能，实时监控小车运行状态，对路侧车辆识别、行人识别、智能测速等车路协同场景功能的监控，对沙盘系统进行全天候的全域监控，同时具备对沙盘红绿灯、闸机等设备的状态设置，以及智能小车数据流的实时展示。**▲竞标时需进行演示：监控平台集成监控页面功能，涵盖路侧设备状态监控、车辆状态监控、网络延时监控、沙盘地图；单车监控页面功能，涵盖传感器硬件状态、硬件数据采集频率、小车系统架构数据流转、车辆行驶状态等信息**。**1、软件参数**依据实体沙盘道路网模型，等比例重建沙盘二维俯视地图网络；标记实体沙盘中停车场、高架、标志性建筑物等重要建筑物位置，标记实体沙盘红绿灯、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摄像头、显示屏、RSU、MEC、假人的位置；实时统计整套系统中的在线、离线设备数量；实时监控路侧红绿灯、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摄像头、显示屏、RSU、MEC、假人设备的在线状态、异常状态及功能状态；同步在平台中展示车辆的实时动态位置、航向、电量、异常状态，设置车辆状态颜色区分离线车辆、在线车辆；**▲**同步展示平台收到的动态交互实时数据信息；**（竞标需提供车路协同数字孪生平台或智能网联云控平台或车辆监控与管理平台相关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或数据产品登记证书扫描件）**；同步展示路侧车牌识别、假人识别、车辆识别结果视频画面信息，并进行动态追踪；展示平台的实时网络状态、车辆与平台交互的平均时延、路侧设备与平台交互的平均时延；统计路侧设备警告信息；沙盘全域监控视频展示；B/S系统架构；Java语言后台系统；quarkus框架，集成vertx模块，前端vue3+ts框架；核心实现MQTT协议，支持通过TCP或WebSocket链接MQTT并相互通信；**2、硬件参数**屏幕尺寸：65英寸分辨率：3840\*2160刷屏率：60Hz连接方式：无线/有线接口：USB接口、HDMI接口屏幕比例：16：9 | 1 |  |
| 6 | 智能微缩车操控调试系统 | 基于室内通信网络，构建远程智能小车调试终端，实现智能驾驶小车控制与智能驾驶的分离、实现沙盘控制与沙盘实体的分离、实现数据过程中的内容控制，从而提高智能驾驶小车调试效率。使用MQTT软总线及ROS2分布式进行通信，连接沙盘路侧设备及智能小车，进行远程调试，浏览代码等操作。**▲竞标时需演示：车辆控制模块、SLAM三维预览模块、原始消息模块、数据可视化模块、远程控制模块、参数修改模块功能****1、软件参数**软件环境：Windows11硬件要求：CPU四核2Ghz以上，内存8GB以上编程语言：Typescript系统架构：C/S主要功能模块：车辆控制模块、SLAM预览模块、远程调试模块、参数修改模块、数据可视化模块、远程遥控模块网络连接：MQTT/Websocket | 1 | 套 |

**2、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项号** | **商务条款名称** | **商务条款内容要求** |
| 1 | ▲免费保修期 | 1．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 ”规定执行“三包 ”，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壹年**（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免费更换零部件，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
| 2 | ▲售后服务要求 |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免费技术培训，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2.售后服务要求：①免费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②若验收完成后进行产品软件升级，则须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③其余按厂家承诺执行。 |
| 3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
| 4 | ▲交货期及地点 |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并完成对使用单位相关人员的操作使用培训，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而定；2．交货地点：广西机电技师学院校内指定地点。 |
| 5 | ▲付款方式 |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且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资金支付以财政资金落实为前提，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资金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采购人不承担因资金延期拨付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
| 6 | 包装和运输 |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成交人应当执行。4.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7 | 保险 | 若投标人为本项目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购买 保险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8 | ▲验收标准 | （1）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7天后采购人应组织验收，验收应在采 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2）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 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谈判文件要求。（3）拆箱后，成交供应商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4）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6）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 |
| 9 | 知识产权 |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投标人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
| 10 | 违约责任 | 1.成交人所提供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或质量不合格的，应在2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采购人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采购人同意接收的，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2.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成交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4.采购人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成交人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成交人偿付延期货款额的3‰ ，但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的 5%。5.成交人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人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6.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8.成交人于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采购人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 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违约赔偿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采购人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政府采购 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00 计算机 |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 （GB28380） |
|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 （GB28380） |
|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 （GB28380） |
| 2 | A02020000 办公设备 | A02021000 打印机 |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 、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21521） |
|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 、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21521） |
|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 、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21521） |
|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 、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21521） |
| A02021005 3D打印机 | 《复印机 、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21521） |
|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 《复印机 、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21521） |
|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 《复印机 、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21521） |
|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 《复印机 、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21521） |
|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 《复印机 、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21521） |
|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 （GB21520） |
| A02021118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 、打印机和传真机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 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00 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 （GB32028） |
| 4 | A02020400 多 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 、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21521） |
| 5 | A02051900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 （GB19762） |
| 6 | A02052300 制 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 空气源热泵（冷水） 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能效 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 （GB37479）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19576）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 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 大 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2） |
| 7 | A02060100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
| 8 | A02060200 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 GB 20052） |
| 9 | ★A02060900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17896） |
| 10 | A02061800 生 活用电器 | A020618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 （ GB12021.2） |
|  |  | ★A02061804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
|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能效 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GB37479） |
| A02061810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 （ GB12021.4） |
| A02061819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 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
| 11 | A02061900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
| LED 道路/隧 道照 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
| 普通 照明用 非定 向自镇流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
| 12 | ★A0209100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 （GB24850） |
| 13 | ★A02091100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 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
| 14 | A02241000 饮 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0531） |
| 15 | ★A050201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50201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50201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 ”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 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 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 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 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 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 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 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 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 “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 规定的“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 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

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 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 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 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 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响应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 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 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 组认定无效的；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 7.5 条的情形的；

11）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 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 一致的；

15）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标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标 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标项)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 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标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 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 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 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标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 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 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 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 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 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 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 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 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 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 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 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 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 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 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 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 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 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 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 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标 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 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 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 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 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 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标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或 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 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 **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 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 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中填“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 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中填“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 、竞标声明格式**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 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 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 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

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 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 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

**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 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3.（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

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 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 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标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或 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竞标报价表格式**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合计汇总****（元）** | **备注** |
| 1 | 智慧交通仿真沙盘 |  |  |  |
| 2 | 智能路侧设备 |  |  |  |
| 3 | 智能微缩车 |  |  |  |
| 4 | 毫米级室内高精度定位系统 |  |  |  |
| 5 | 智慧交通数据监控云平台 |  |  |  |
| 6 | 智能微缩车操控调试系统 |  |  |  |
| 总报价（元） |  |  |
| 合计汇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交货期：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 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 ”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 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和技术参数** | **品牌** | **生产厂家** | **计价****单位** | **备注** | **数量**① | **单价（元/****计价单位）****②** | **总价****③=①×②** |
| 1 | 智慧交通仿真沙盘 |  |  |  |  |  |  |  |  |
| 2 | 智能路侧设备 |  |  |  |  |  |  |  |  |
| 3 | 智能微缩车 |  |  |  |  |  |  |  |  |
| 4 | 毫米级室内高精度定位系统 |  |  |  |  |  |  |  |  |
| 5 | 智慧交通数据监控云平台 |  |  |  |  |  |  |  |  |
| 6 | 智能微缩车操控调试系统 |  |  |  |  |  |  |  |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标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或者 留空）：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 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 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 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务 ：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 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 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 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 ”是指“我单位 ”，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 ” 是指“本人 ”。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项目概况 |  |  |  |
| 货物质量要求 |  |  |  |
| 供货服务要求 |  |  |  |
| 配送及验收要求 |  |  |  |
| 售后服务 |  |  |  |
| 违约和相关处罚 |  |  |  |
| 报价要求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竞 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 ”中注明“**正偏** **离** ”、“**负偏离** ”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 ”也不属于“**负偏离** ”即 为“**无偏离**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售后服务承诺格式**

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 自行制作，所作的售后服务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 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逐条对应需****求所在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 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 ”中 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 ”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 ”也不属于“**负** **偏离** ”即为“**无偏离**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 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 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 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 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 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 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 **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 **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 **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 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和技** **术参数** | **品牌** | **生产厂家** | **数量** | **计价****单位** | **单价（元/****计价单位）****（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

2.本合同为单项报价，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金额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 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 劳务费、税金等。乙方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协议期间， 甲方将不 予调整供货单价。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 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 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响应文件的承诺。

3.产品及服务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 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乙方应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 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

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所有产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 包装标准。

6.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应不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相关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 甲方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对其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

7.对于双方存在争议的， 甲方有权随机抽取相同货物 1 件（套）送质检部门（由甲方指 定）检测，所需经费（含差旅费用和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等及样品费用） 由乙方承担。乙方 同时须补齐被抽取作为检测样品的货物。

8.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时间（期限）：

2.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

（2）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 。

**第四条** **包装运输方式**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成交人应当执行。

4.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本项目不适用）**

1.安装时间： ；安装地点： 。

2.安装要求： 。

3.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 电源、水源等）。

4. 乙 方 应 当 按 照 响 应 文 件 的 承 诺 对 甲 方 有 关 人 员 进 行 培 训 。 培 训 时 间： ；培训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且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资金支付以财政资金落实为前提，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资金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甲方不承担因资金延期拨付给乙方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1）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 7 天后采购人应组织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和成交 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 能不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3）拆箱后，成交供应商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 册登记，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4）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 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6）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免费技术培训，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 产品的各项功能。

2.售后服务要求：①免费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 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 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②若验收完成后六年内进行产品软件 升级，则须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③其余按厂家承诺执行。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为大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2.乙方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乙方接到成交通知后，合同签订前5日内，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

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在乙方提供所承诺的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乙方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技师学院；

开户银行：工行柳州市鱼峰支行；

银行账号：2105402009264000287。

转帐时注明：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成交人所提供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投标（响 应）文件承诺或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2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 量问题采购人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采购人同意接收的，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货款 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成交人负 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采购人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成交人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 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成交人偿付延期货款额的 3‰ ，但累计不得超过 延期货款额的 5%。

5.成交人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人应 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6.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 的问题， 由成交人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成交人于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采购人 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 合采购人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 由此造成采 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违约赔

偿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 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采购人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 商承担，并承担政府采购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鉴定 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送达条款**

1.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 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 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 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 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 自传 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

短信发出的， 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 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构成**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报价明细表；

5.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年 月 日 | 乙方（章）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3.** **质保期责任：** |
| **4.** **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年** **月** **日** | **乙方（章）****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